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8 年，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客观、公正的对公司审计报告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0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1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 峰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传飞	2017 年	2014 年	2017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小金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孙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1 年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1 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 年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 年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传飞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黄传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1 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 170 万元（含内部控制鉴证）。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本次续聘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评价基础上，与其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提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8 年，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客观、公正的对公司审计报告发表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也已得到我们的认可。

3、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接受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环保”）提供的劳务，销售材料给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料”），租赁房产给绍兴市上虞华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国小贷”）使用，在绍兴市上虞区国土宾馆（以下简称“国土宾馆”）进行业务招待，形成日常关联交易。2022 年公司预计仍将与上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阮静波、阮加春、徐万福、茹恒回避表决。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阮金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 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填埋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焚烧、填埋处置（凭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凭有效《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经营）、蒸汽供应；动物无害化处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固体废物处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众联环保系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担任闰土控股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阮加春为闰土控股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万福为闰土控股监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波平为众联环保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固废由众联环保处理。该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二）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江伟

注册资本：25,9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项目投资；3,4- 二氯三氟甲苯、3,4,5- 三氯三氟甲苯、4- 三氟甲基苯胺、2,4,5- 三氯三氟甲苯、间三氟甲基苯酚、硫酸钠、2,3- 二氯甲苯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巍华新材料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万福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巍华新材料副董事长。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绍兴市上虞华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万福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镇东商业新区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华国小贷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万福担任华国小贷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四）绍兴市上虞区国土宾馆

1、基本情况

投资人：张爱娟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凭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住宿服务（凭有效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凭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闰土宾馆投资人张爱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直系亲属。

3、履约能力分析

闰土宾馆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预计金额（不含增值税）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额（不含增值税）
众联环保	接受劳务	固废处理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500	1,106.72
巍华新材料	出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5,000	17,935.32
华国小贷	租赁房产	租赁房产	市场价格	不超过 30	18.35
闰土宾馆	业务招待	业务招待	市场价格	不超过 300	89.57
总计	--	--	--	不超过 26,830	19,149.96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也已得到独立董事的认可。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分别为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盛”）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为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远征”）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为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和利瑞”）提供担保额度 5,000 万元，为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约克夏控股”）提供 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担保额度，为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约克夏浙江”）提供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化工”）提供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为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成化工”）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如公司对上述子（孙）公司实际发生担保后的某笔或多笔担保余额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对上述该笔或多笔担保余额的决议有效期顺延至下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鉴于上述担保额度期限已到期或担保余额即将到期，并且考虑到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的建设和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江苏明盛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为江苏远征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为江苏和利瑞提供担保额度 5,000 万元，为约克夏控股提供 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担保额度，为约克夏浙江提供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瑞华化工提供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为嘉成化工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对上述子（孙）公司实际发生担保后的某笔或多笔担保余额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对上述该笔或多笔担保余额的决议有效期顺延至下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江苏明盛	全资	97.54%	0	10,000	1.06%	否
2	江苏远征	全资	65.41%	0	10,000	1.06%	否
3	江苏和利瑞	全资	97.07%	0	5,000	0.53%	否
4	约克夏控股	直接持股 60% 间接持股 30%	38.71%	0	7,000	0.74%	否
5	约克夏浙江	直接持股 60% 间接持股 30%	31.29%	4,000	15,000	1.59%	否
6	瑞华化工	全资	19.62%	0	20,000	2.12%	否
7	嘉成化工	全资	33.72%	0	10,000	1.06%	否
合计				4,000	77,000	8.1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燕尾港镇）萧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国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硫酸、发烟硫酸生产。H- 酸（H- 酸单钠盐）、K 酸、氯磺酸、对位酯、高品质 γ 酸制造；同时副产芒硝、亚硫酸钠、R 盐；非金属矿产品销售（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明盛 70%的股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明盛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0,487.75 万元，负债总额 49,647.66 万元，净资产 840.08 万元，营业收入 5,466.55 万元，净利润 -15,681.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98.34%。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明盛资产总额 46,379.12 万元，负债总额 45,236.96 万元，净资产 1,142.17 万元，营业收入 5,166.99 万元，净利润 -3,212.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97.5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324 省道西侧经九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海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染料及中间体（含危险化学品：亚硝基硫酸、2- 氯 -4- 硝基苯胺、2,6- 二氯对硝基苯胺、2,4- 二硝基苯酚）、硫酸铵制造；经营或代理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远征 100%的股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远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5,976.40 万元，负债总额 31,793.65 万元，净资产 24,182.75 万元，营业收入 13,710.73 万元，净利润 -7,314.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80%。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远征资产总额 67,542.72 万元，负债总额 44,177.13 万元，净资产 23,365.58 万元，营业收入 11,898.97 万元，净利润 -1,015.6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4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二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阮阿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加氢还原系列产品、化工中间体系列产品、染料系列产品、分散剂（减水剂）、硫酸、3,4- 二氯苯胺、间苯二胺、间苯二酚、对苯二酚、发烟硫酸、1- 萘胺、对硝基氯苯、对硝基苯胺、盐酸、氢溴酸、邻硝基氯苯、氨水、氢气、二氯硝基苯、硝基苯、间二硝基苯、对二硝基苯、邻二硝基苯、苯磺酰胺）。化工科技产品研究；溴氨酸钠盐生产；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和利瑞 100%的股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和利瑞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7,305.71 万元，负债总额 25,511.73 万元，净资产 1,793.98 万元，营业收入 2,141.59 万元，净利润 -6,549.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3.43%。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和利瑞资产总额 24,762.23 万元，负债总额 24,036.34 万元，净资产 725.89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624.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7.0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 万美元

住所：香港葵涌葵昌路 18-24 号美顺工业大厦 7 楼 C 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公司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6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30%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克夏控股（合并报表）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6,603.24 万元，负债总额 22,393.04 万元，净资产 54,210.21 万元，营业收入 97,586.31 万元，净利润 6,587.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23%。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约克夏控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89,914.33 万元，负债总额 34,806.43 万元，净资产 55,107.91 万元，营业收入 23,885.80 万元，净利润 1,352.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7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阮光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活性染料、分散染料、酸性染料、阳离子染料、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自产产品。（生产在下设车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约克夏浙江 100%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6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30%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克夏浙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7,408.41 万元，负债总额 13,140.74 万元，净资产 54,267.68 万元，营业收入 84,806.06 万元，净利润 7,251.38 万元，资产负债率 19.4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约克夏浙江资产总额 80,104.86 万元，负债总额 25,065.25 万元，净资产 55,039.61 万元，营业收入 20,971.31 万元，净利润 1,285.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31.2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39.9979 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阮加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活性系列染料，销售自产产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票据）；N,N- 二甲基 - 丙二胺、活性炭、过氧化氢（含量 80%）、乙酸酐、丁烯二酸酐[顺式]、邻苯二甲酸酐、氟脲酰氯、氢氧化钠、氢氧化锂、氨溶液[10%5%]（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出口贸易批发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瑞华化工 75%的股权，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瑞华化工 2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瑞华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30,451.60 万元，负债总额 16,583.49 万元，净资产 113,868.11 万元，营业收入 77,997.65 万元，净利润 4,716.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71%。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瑞华化工资产总额 158,787.53 万元，负债总额 31,157.41 万元，净资产 127,630.12 万元，营业收入 20,796.81 万元，净利润 396.69 万元，资产负债率 19.6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313.948 万元

住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七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伟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年产：硫酸 8 万吨、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10 万吨、发烟硫酸 2 万吨、二氧化硫 5 万吨、硫酸二甲酯 4 万吨、对硝基苯酚 120 吨、乙酸溶液（20%）1560 吨、对氨基苯甲醚 5000 吨、对硝基苯甲醚 6300 吨，年回收：3- 氯丙烯 600 吨、甲醇 102500 吨、乙酸溶液（70%）1788 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2- 氨基 -4- 乙酰氨基苯甲醚（还原物 7000 吨）、木质素 1.5 万吨、分散剂 1 万吨、减水剂 1 万吨、N,N- 二烯丙基 -2- 甲氧基 -5- 乙酰氨基苯胺、亚硫酸钠、焦亚硫酸钠；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嘉成化工 100%的股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成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1,299.51 万元，负债总额 9,793.27 万元，净资产 51,506.23 万元，营业收入 59,727.09 万元，净利润 2,578.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98%。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嘉成化工资产总额 78,720.69 万元，负债总额 26,543.07 万元，净资产 52,177.61 万元，营业收入 20,014.29 万元，净利润 -48.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33.7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核定的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担保发生后及时给予披露。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文件。如公司对上述子（孙）公司实际发生担保后的一笔或多笔担保余额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对上述一笔或多笔担保余额的决议有效期顺延至下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核定的担保总额为 7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16%（以上核定的担保总额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到期），本次公司对外核定的担保总额为 7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16%。截止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4,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4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考虑到公司下属子公司建设及经营需要，并结合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后，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核定担保额度。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发展，为其提供合理的担保额度，相关子公司、孙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该担保事项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购买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性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证券投资品种和衍生品交易品种。

4、资金来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如单笔投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性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购买额度进行相关理财产品的交易；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考核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对所投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在每个季度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2、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提升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涉及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情况下均较好，同时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涉及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情况下均较好，同时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购买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性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包括委托银行、信